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71號

111年度訴字第3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泳智

曾泓溢

陳正杰

尤秋純

廖梓旭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 一 人

03 選任辯護人 辜得權律師

04 被 告 林漢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高振惟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0年度少連偵字  
12 第184、207號、110年度偵字第25528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一、寅○○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免訴；其餘被訴部分公訴不受  
15 理。

16 二、曾泓溢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免訴；其餘被訴部分公訴不受  
17 理。

18 三、陳正杰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免訴；其餘被訴部分公訴不受  
19 理。

20 四、尤秋純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對馮瑩潔、王鼎文所犯三人  
2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部分，以及對謝登億所犯三人以上  
22 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洗錢部分均免  
23 訴；其餘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24 五、廖梓旭、辛○○被訴部分均公訴不受理。

25 六、高振惟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免訴；其餘被訴部分公訴不受  
26 理。

27 理 由

28 一、追加起訴意旨詳如附件併辦意旨暨追加起訴書、追加起訴書  
29 所載。

30 二、免訴部分：

31 (一)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01 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一、曾經判決確定者。…」第307條規  
02 定：「…第三百零二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03 按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  
04 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  
05 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  
06 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  
07 有所重合。檢察官先於首案起訴行為人參與犯罪組織、加重  
08 詐欺取財等罪，嗣於後案起訴行為人參與同一犯罪組織、他  
09 次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因後案起訴參與同一犯罪組織部分，  
10 為首案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之繼續，兩者間具實質上一罪關  
11 係，屬法律上同一案件，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76  
12 號刑事判決意旨可據。

13 (二)經查：

- 14 1.被告寅○○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15 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39號判決有罪，於  
16 110年11月30日確定在案，有該案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  
17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1號卷三  
18 〔下稱本院訴171卷三〕第80頁、卷五第161-169頁）。
- 19 2.被告曾泓溢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20 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緝字第2號、112年度金訴  
21 緝字第1號、112年度金訴字第154號判決有罪，於112年5月9  
22 日確定在案，有該案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3 在卷可查（見本院訴171卷四第171-183、278頁）。
- 24 3.被告陳正杰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25 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6號、110年度金訴字  
26 第78號判決有罪，於110年7月30日確定在案，有該案判決  
27 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訴171  
28 卷三第125頁、卷四第185-192頁）。
- 29 4.被告尤秋純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30 對被害人馮瑩潔、王鼎文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  
31 部分，以及對被害人謝登億所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

01 義詐欺取財、洗錢部分，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審訴字第2024  
02 號、110年度審訴字第128、143、176、250號判決有罪，於  
03 110年6月22日確定在案，有該案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4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訴171卷三第109頁、卷四第  
05 193-241頁）。

06 5.被告高振惟因為共同被告丁○○匯兌贓款，經臺灣士林地方法  
07 院110年度訴字第86號、110年度金訴字第78號判決認定涉  
08 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同判決  
09 理由項下，就該案中被告高振惟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被訴  
10 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已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之旨；嗣被告高  
11 振惟就其非法經營銀行業務部分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2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67號撤銷改判諭知罪刑確定，至其被訴  
13 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部分則未據提起上訴，已告確定，有上述  
14 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訴  
15 171卷四第243-276、289-290頁）。

16 (三)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寅○○、曾泓溢、陳正杰、尤秋  
17 純及高振惟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18 以及被告尤秋純被訴對馮瑩潔、王鼎文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19 欺取財、洗錢部分，對謝登億所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  
20 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洗錢部分，均為前案確定判決效  
21 力所及，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免訴判決。

### 22 三、不受理部分：

23 (一)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  
24 知不受理之判決：一、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第307條  
25 規定：「…第三百零二條至第三百零四條之判決，得不經言  
26 詞辯論為之。」第265條第1項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  
27 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  
28 訴。」第7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  
29 件：一、一人犯數罪者。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30 惟追加起訴與本案合併審判，目的在訴訟經濟及妥速審判，  
31 故所謂「一人犯數罪」、「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所稱之

01 「人」，係指同法第265條第1項本案起訴書所載之被告而  
02 言，並不及於因追加起訴後始為被告之人，否則案件將牽連  
03 不斷，勢必延宕訴訟，有違上開追加訴訟之制度目的，此有  
04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552號判決意旨可據。據此，同  
05 法第265條第1項所指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應僅限於與  
06 「檢察官最初起訴之案件」相牽連者，而不及於嗣後追加起  
07 訴之犯罪，如此方符合追加起訴之法定限制要件，並無礙於  
08 妥速審判與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倘檢察官追加起訴之犯罪與  
09 「檢察官最初起訴之案件」不具相牽連關係，而係與嗣後追  
10 加起訴之犯罪具有相牽連關係者，其追加起訴即於法未合，  
11 更不符訴訟經濟之目的，法院自無從併予審理，此有臺灣高  
12 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050號判決意旨可據。

13 (二)本院受理111年度訴字第170號一案，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  
14 略以：該案被告丁○○、丙○○、壬○○及戊○○等4人參  
15 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對被害人陳婉菁、許念茹、劉融芳及  
16 汪雨蓁等4人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等語，此即刑事訴訟法  
17 第265條第1項所稱之「本案」。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  
18 25528號、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84號追加起訴（案列本院111  
19 年度訴字第171號）所指：被告廖梓旭、辛○○參與本案詐  
20 欺集團，且其等與被告寅○○、曾泓溢、陳正杰、尤秋純、  
21 高振惟等7人共同對被害人馮瑩潔、陳世偉及王鼎文等3人犯  
2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以及該7人共同對被害人謝  
23 登億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  
24 洗錢等節；以及檢察官以110年度少連偵字第207號追加起訴  
25 （案列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06號）所指：被告辛○○參與本  
26 案詐欺集團，而與被告寅○○共同對被害人丑○○、甲  
27 ○○○、庚○○、癸○○、己○○、子○○、乙○○及卯○○  
28 等8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節，其追加起訴之  
29 被告既非「本案」被告，且因其被害人與「本案」不同，致  
30 其犯罪事實與本案有別，揆諸上開意旨，難認本案與該2案  
31 追加起訴間有何「一人犯數罪」、「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

01 之關係，亦無其他同時犯、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  
02 物等罪之情形，該2案追加起訴與「本案」間並無聯繫因  
03 素，尚無從追加起訴，其追加起訴之程序於法不合，爰不經  
04 言詞辯論，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3條第1款、第  
06 307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0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傑  
09 法官 吳旻靜  
10 法官 王沛元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洪紹甄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